

开展检察公益诉讼立法正当其时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公益诉讼整体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落地,从局部试点到全面推开,聚焦群众急难愁盼,解决了一批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特别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以来,检察机关能动履职,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有无必要性?这部法律该遵循怎样的立法原则?公益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有哪些?近日,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参与本次研讨会的专家学者围绕上述问题,从不同角度展开深入研讨,通过思想交流凝聚、强化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

单独立法 更好维护公共利益

记者从研讨会上了解到,在公益诉讼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起诉案件占全部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总数的95%以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又占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90%左右,已形成以检察公益诉讼为主的公益诉讼基本格局。然而,随着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制度供给不足的问题愈发凸显,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因此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更具现实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众多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有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提案,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近



700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立法的建议。

为什么要制定一部检察公益诉讼法?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认为,检察公益诉讼的本质是“客观诉讼”,而现行的民事和行政诉讼是“主观诉讼”,把客观诉讼的条款揉到主观诉讼的法律中是不衔接、不协调的。“应该把公益诉讼的相关条款从民事和行政诉讼法中抽离出来,进行单独立法。”马怀德说。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湛中乐表示,作为一种新型的诉讼类型,检察公益诉讼在未来的发展还有赖于更加合理、科学、明确的程序规范,探索检察公益诉讼单独立法正是立足经验、谋求发展的关键一步,是完善公益司法保护中国方案的必要举措。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认为,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经验积累相对更多一点,而且检察公益诉

讼法涉及的范围相对小一点,问题也比较集中,针对性更强,所以先制定一部检察公益诉讼法,然后通过实施、摸索、总结经验,在这个基础条件成熟的时候,再制定一部统一的公益诉讼法。

增强检察公益诉讼 立法系统性

当前,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典等在内的多部法律都对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为办案提供了全流程、体系化的规范依据。

“为确保法律好用、管用、够用,要坚持科学立法,增强这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应当被额外强调。”中国法学会

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冯玉军告诉记者,相对于传统的私益诉讼,公益诉讼更加复杂,存在难以处理的一系列法律制度难题,因此增强其立法的系统性非常重要。

“现在的公益诉讼制度是分别规定在若干个法律中,但是要法律统一的高度和要求来看,这种分散立法不利于制度的发展,必须有相对统一、完整、体系化的制度安排,从实践要求来看,现行的立法也不能满足实践发展。”马怀德说。

应为案件范围 提供明确指引

近十年间,检察公益诉讼从无到有,从基层自发探索到成为法律制度,从学习和继受他国经验到发展出具有鲜明特征、依托本土资源的中国方案,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截至目前,检察公益诉讼在法定办案领域上形成了“4+10”格局。其中“4”,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诉讼法明确列举的领域;“10”,即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时,通过单行法的形式进一步增加了10个新领域,有英雄烈士保护领域、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领域、安全生产领域、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等。

目前,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对检察公益诉讼工

作出规定,这些地方性法规除规定上述“4+10”领域外,进一步明确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诸如文物和文化遗产、互联网领域、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案件等,已经呈现出“4+N”的开放态势。

“对于当下单行立法明确规定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应在该次立法中明确规定,同时检察公益诉讼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应分清主次,鼓励检察机关集中力量优先办理对公益受损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领域的案件。”郑州大学检察公益诉讼研究院执行院长张嘉军说。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设置缺乏统一标准,呈现出碎片化的特征,当前立法难以从全局上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设置提供明确指引。”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潘剑锋称。

潘剑锋认为,检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关乎着检察院能在多大范围内行使社会治理检察职能,补充传统行政执法效果不足的问题。因此对于案件范围的设置,需要对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检视,考虑设立一部统一的法律来作出明确规定,在法律进一步扩大检察公益诉讼的范围时,考虑遵循平衡原则的适用。

与会专家学者纷纷表示,考虑到社会发展及法律变迁,应通过概括兜底的方式留下发展空间,方便后续立法、修法工作的开展。(据《法治日报》)

改造提升 14 万个无障碍点位 杭州以城市“无碍”推动社会“有爱”

杭州第4届亚残运会即将开幕。

亚残运会不仅是一次体育竞技盛会,更是一次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契机。除了赛事侧19个竞赛场馆紧锣密鼓筹备外,杭州在城市侧开展了“迎亚(残)运”无障碍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保障亚残运会顺利举办。

三年以来,杭州改造提升14万个无障碍点位及重要公共服务场所;对亚运场馆、亚运村、定点医院以及机场、地铁、火车站等1800多个项目开展竣工前体验督导;创建省级无障碍社区121个,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改造1.5万户。

为了让残障人士出行有爱无“碍”,杭州已提升城市道路75条段、盲道3000余公里、缘石坡道2.9万处、城市人行天桥地道50座、无障碍公厕1600余座,实施老旧小区电梯改造1000台,建成“红色阵地”无障碍示范点260余处、公交站台3500余处,推出300辆无障碍巡游出租车,打造了以西湖、良渚、运河等世界遗产为核

心的5条无障碍旅游线路。

同时,杭州全力推进政府网站、办事窗口、公共服务机构网点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创新研发“无障碍服务在线”平台,可提供无障碍交通出行、24小时智能在线手语翻译、无障碍旅游、观影、生活、检察院无障碍公益诉讼等一站式集成服务,有效破解特殊群体出行难、沟通难、融入难等问题。

这些无障碍点位和设施提升,带来了怎样的改变?现场,杭州市无障碍环境促进会会长张华一席话道出心声。“这些年,杭州无障碍设施有了很大提升,我今天坐着轮椅,自己搭乘地铁来参加活动,全程都很顺利。”

对残障人士而言,居家环境的无障碍就是身边的小幸福。以上城区为例,该区整合多方优质资源,推出了“特有爱”助残服务模式。比如,在街道、社区配置轮椅、拐杖等共享辅具;在特有爱·荷湾幸福街区开展康复服务、职业指导、手语教学等多项活动,让更多残障人士共享社会关爱。

幸福感不仅来自于城市的

改变,还有观赛体验的提升。张华告诉记者,此前他参与了亚残运会竞赛场馆无障碍设施提升的测评体验。“结合资料和亲身体验,我觉得杭州亚残运会竞赛场馆是有史以来做得最棒的,在很多细微的地方很用心。”

比如,场馆卫生间里的冲水马桶,原先用的是按键冲水,但张华和残障人士代表们提出,这样的冲水方式对部分残疾人运动员、观众来说不方便,建议改成手把式冲水开关。“相关部门很尊重我们的意见,结合意见建议进行提升改进,为残障人士提供更贴心的服务。”

一座城市的有爱无“碍”,需要心手相连。活动现场,全国助残先进个人、13年坚持为盲人讲解电影的电台主播雷鸣和阿里工程师郭百岭,代表杭州市爱心人士和残障人士向全社会发出“礼让盲道”“礼让无障碍卫生间”的“文明两让”倡议,展示杭州有爱无“碍”之城的文明温度。

在亚残运会即将到来之际,杭州还启动了亚运文明驿站助残服

务。220个市级亚运文明驿站,314个区(县)级亚运文明驿站,3400余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串珠成链、全情服务,成为一道靓丽的城市志愿服务“风景带”。

这两天,不少文明驿站也正在开展助残城市志愿者培训。比如,此前在上城区社区学院举行的培训,邀请到了杭州市肢残人协会主席王亚东,为志愿者们讲解正确助推轮椅的方法。“作为志愿者,通过这次培训,我对于如何更好地为残障朋友提供专业服务

有了更深的认识,在亚残运会到来之时,可以为更多需要帮助的残障朋友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小营街道志愿者张阿姨说。

在亚残运会期间,这些文明驿站的各类“爱杭城”亚运城市志愿者队伍,将进一步发挥助残惠民、助残引领、助残无碍等功能,帮助有需要的宾客和市民观赛、游览风景、品味城市,共同铸就城市文明的高度、人文的厚度和关爱的温度,让世界看到不一样的杭州。(据《浙江日报》)



西湖景区打造了全国首个山地式无障碍旅游公园